

云南省教育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文件

云教发〔2019〕60号

云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高职扩招 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州市教育体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各高职院校：

现将《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

际贯彻执行。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农业农村厅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19年5月24日

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高职扩招专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教职成〔2019〕12号）精神，为全面完成高职扩招任务，统筹做好计划安排、考试组织、招生录取、教育教学、就业服务及政策保障工作，确保稳定有序、高质量完成扩招工作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任务

完成中央下达云南省高职扩招计划 3.16 万人。

二、招生对象

主要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中职（含中专、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

三、招生院校及专业

第一阶段（6月份）：根据云南省 2019 年省内高职专科单独考试招生计划完成情况，由未完成招生计划的云南省高职单招院校负责补报名工作。

第二阶段（10月份）：由云南省 2019 年具备高职专科单独考试招生的所有高职院校承担高职扩招补报名工作（学校和专业以当年最终公布的实际名单为准）。

各高职院校在完成常规招生工作的基础上，要加强与现有独

立设置的特殊教育机构合作，加大残疾学生培养力度，让更多残疾人接受适合的高等职业教育。

四、补报名事项

（一）补报名时间

第一阶段：组织参加高职扩招专项考试的补报名工作，即单独招生考试报名，6 月内完成。

第二阶段：2019 年 10 月份再组织一次补报名工作。

（二）补报名办法

按照《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关于 2019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云招考院〔2018〕141 号）《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关于印发 2019 年高等职业技术教育本、专科招收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毕业生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招考院〔2018〕143 号）要求完成报名及确认工作。

考生携带二代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等材料（其中，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等考生还需提供由本人书写并签字按手印的具有高中同等学力的申请书）就近到县、市、区指定报名点办理报名和确认手续。

（三）考试类型选择

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应（往）届中职学校毕业生选择“高职补报”；退役军人选择“退役军人单招”；下岗职工选择“下岗职工单招”；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选择“农民工单招”。确认点工作人员应逐一核对。

（四）资格审核

应（往）届普通高中毕业生和应（往）届中职毕业生资格审核工作按照《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关于做好 2019 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考生报名资格审查工作的通知》（云招考院〔2018〕149 号）精神执行。

教育部门负责高中、中职应（往）届毕业生的宣传动员，会同公安部门审核考生户籍、学籍信息；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负责退役军人宣传动员，审核退役军人身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分别负责下岗失业人员和农民工、新型职业农民宣传动员及身份界定工作。

（五）报名费

按照《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高考考试费收费标准的批复》（云价收费〔2011〕85 号）规定，每位考生缴纳报名费 130 元。

（六）体检

由各县、市、区招生考试机构协调配合卫生部门组织并完成考生体检工作。

五、考试及安排

（一）考试时间：2019 年 6 月、10 月。

（二）考试评价方式

1. 普通高中生不分文理科，实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11 门科目成绩+职业适应性测试”评价方式。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

试共 11 门学科（语文、数学、外语、思想政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信息技术及通用技术），每个科目按成绩等级进行量化（A 等 20 分、B 等 16 分、C 等 12 分、D 等 8 分），量化分数的满分为 220 分，职业适应性测试 200 分，满分分值 420 分。由云南省招生考试院将报考考生 2019 年 1 月及以前的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11 门科目量化成绩提供给招生院校。

2. 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评价方式。

3. 退役军人、下岗失业人员、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免文化素质考试，由联考院校组织职业适应性测试或技能测试。

（三）命题工作

职业技能测试、职业适应性测试命题工作由联考院校按照有关规定组织。

具体考试时间以联合考试院校网站公布的时间为准，考试由考生提前与院校联系。

六、保障措施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为保障高职扩招工作任务圆满完成，由省教育厅牵头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省教育厅任组长单位，负责总体协调。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为副组长单位。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

（二）成立专业工作组

1. 由领导小组统筹开展各项工作，并成立 5 个专业工作组，

安排如下：

高中、中职应（往）届毕业生组：由省教育厅牵头，负责人为朱华山、郑毅、王永全，具体工作人员为李永珺、王晓峰。

退役军人组：由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牵头，负责人为郭华，具体工作人员为金星华、李浩宇。

下岗失业人员和农民工组：由省人社厅牵头，负责人为石丽康，具体工作人员为冯会文。

新型职业农民组：由省农业农村厅牵头，负责人为张穆，具体工作人员为王兴原。

经费保障组：由省财政厅牵头，负责人为杨昆，具体工作人员为杨越峰。

2.明确工作组职责

高中、中职应（往）届毕业生组负责高中、中职应（往）届毕业生的宣传动员，会同公安部门审核考生户籍、学籍信息；退役军人组负责退役军人宣传动员，审核退役军人身份；下岗失业人员和农民工组负责下岗失业人员和农民工宣传动员及身份界定工作；新型职业农民组负责新型职业农民宣传动员及身份界定工作；政策支持组负责加大总量性、结构性政策供给力度；经费保障负责落实生均拨款制度和资助政策，加大投入改善薄弱公办高职学校办学条件。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教育厅

浦艳吉 0871-65102785（职成教处）

王磊 0871-65100871（发展规划处）

王涛 0871-65178706（招生考试院）

省财政厅

杨越峰 0871-63639239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冯会文 0871-67195722

省农业农村厅

张必广 0871-65749514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金星华 0871-63612156

李浩宇 0871-63605079

